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3號

抗 告 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相 對 人即
被　　告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7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7 月17日108 年度訴字第333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8 月26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同年8 月29日公示送達、送達抗告人之代收地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繳抗告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